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及
(2)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現有授權代表為司徒女士及丘先生，而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丘先生。於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王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丘先生將於同日辭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司徒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另一名授權代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詳情；(ii)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生效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中文名稱」）（「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倘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獲批准及生效，將令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使用中文名稱作為註冊雙重外文名稱。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新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倘採納中文名稱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將中文名稱納入為本公司正式名稱之一部分。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其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及登記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波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王先生擔任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及現時仍為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季昌群先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南京成立後並無業務之公司）之唯一股東、董事及法人代表。南京美迅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二零一零年度年檢，被南京市工商管理局玄武分局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之當地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日常運作（包括處理南京美迅之年檢），而作為董事及法人代表，王先生並不知悉當地工作人員未完成年檢之任何有關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就王先生所知，南京美迅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南京美迅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註銷。獲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依據支持王先生作為南京美迅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將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

個人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告知，王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而王先生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及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吊銷南京美迅之營業執照，王先生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吊銷南京美迅營業執照事件不會影響王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額外資料；(iv)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所有規定已獲達成。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屆滿，除非該合約於該日期前被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2,568,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之委任。

更換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之現有授權代表為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及丘鉅淙先生（「丘先生」），而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丘先生。於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王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丘先生將於同日辭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司徒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另一名授權代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之詳情；(ii)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生效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丘鉅淙先生及王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